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9號

原告 吳良和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告 黃松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壹、確認原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8月8日員土測字第1309號標示編號A部分（33.70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 貳、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通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 參、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上、下設置自來水管、排水管、電線管及瓦斯管線，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原告安設管線之行為。
- 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779地號土地；原證一）係四周土地均為他人之所有，而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因系爭779地號土地以

01 通行東側由被告所有之同段774-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774
02 -1地號土地；原證二）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
03 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8月8日員土測第1309號標示編號A
04 部分（33.70平方公尺）之範圍，以到達東側之彰化縣○
05 村鄉○○路○段000巷○○○段00000○00000地號土
06 地），屬通行至公路之損害最少處所及方法，爰依民法第
07 787條、第7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起訴請求如聲明第
08 一、二項。

09 二、原告所有之系爭779地號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將來興建
10 房屋時非通過被告所有之系爭774-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
11 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8月8日員
12 土測第1309號標示編號A部分（33.70平方公尺）之範圍，
13 則不能設置自來水管、排水管、電線管及瓦斯管線，爰依
14 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請求如聲明第三項。

15 三、原告聲明：

16 (一)確認原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000000地
17 號土地對於被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000
18 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19 成果圖113年8月8日員土測字第1309號標示編號A部分（3
20 3.70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21 (二)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通行，並不得
22 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23 (三)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上、下設置自來水管、排水
24 管、電線管及瓦斯管線，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
25 止、妨害原告安設管線之行為。

26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參、原告對於被告答辯內容之陳述：

28 被告所稱系爭前案之判決即鈞院106年度訴字第745號，雖已
29 確定，惟並非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故與本件無關。

30 肆、被告答辯：

31 一、被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00地號土地

01 (下稱系爭774-1地號土地)係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
02 1日自同段774地號土地之分割而新增之地號(被證三),
03 另同段786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即訴外人賴建安、賴偉誠已
04 曾對於被告提起確認通行權訴訟,經鈞院以106年度訴字
05 第74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550
06 號為判決且確定(下稱系爭前案),可知原告所主張通行
07 之土地範圍,顯為既成道路且經系爭前案之判決而有既判
08 力,則原告起訴本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無確認利
09 益,故原告所請為無理由。

10 二、退步言,縱認原告所請有理由,則被告應得依民法第787
11 條規定,請求原告對於被告土地所受損害支付償金,故原
12 告應賠償被告相當金額。

13 三、被告聲明:

14 (一)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

18 二、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00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

19 陸、兩造爭執事項:

20 一、系爭779地號土地是否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
21 常使用?

22 二、原告請求通行系爭774-1地號土地是否屬損害最少之處所
23 及方法?

24 三、原告是否應支付償金與被告?

25 柒、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其為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之所有權

27 人,且與被告所有之同段第774-1地號相鄰之情,業經提
28 出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為證,而被告未就此爭執,
29 應堪信為真實。則本件爭點為:1.系爭土地是否為袋地?

30 2.原告主張就被告所有之同段第774-1地號土地有前揭通
31 行權及管線安設權存在,是否有理由?

01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
02 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
03 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
04 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
05 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袋地通行權。上開
06 規定旨在調和土地用益權之衝突，以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
07 效用，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土地相鄰關係既係
08 基於利益衡量原則而設，則依誠信原則，土地所有人不能
09 因求自己之最大便利，致對相鄰土地所有人造成逾越必要
10 程度之損害，是袋地通行權僅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
11 土地之通行問題，應限於必要之程度，且應選擇對鄰地損
12 害最少之方法及範圍為之。亦即，通行範圍以使袋地得為
13 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考量而損
14 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至於是否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
15 不能為通常之使用，應依其現在使用之方法判斷之；另是
16 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及面積
17 外，尚應考量其用途（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
18 87年度台上第2247號、92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96年度台
19 上字第584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決定通行權範圍須斟酌
20 之「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以相鄰土地
21 因受通行而生之損害為評量基準，非以通行道路之價值為
22 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民
23 法第787條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
24 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之地理狀
25 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土地之距離、相鄰土地
26 利用人之利害得失以及其他各種情事，按具體事例斟酌判
27 斷。

28 三、經查，原告所有土地本身為袋地，並未直接通往公路或鄰
29 接公路，且唯一通路係連接被告所有之774-1地號地號如
30 附圖所示部分（33.70平方公尺）之範圍，以到達東側之
31 彰化縣○村鄉○○路○段000巷○○○段00000○00000地

01 號土地)，通行至公路，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勘驗系爭
02 土地，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現有廢棄
03 房屋二間，勘驗照片所示白色鐵皮所設範圍與現實際可通
04 行之道路，為被告所有之同段774-1地號土地，而原告之
05 訴訟代理人聲請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之附圖所
06 示通行方案標示本件通行位置，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
07 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8月8日員土測第1309號所示
08 （本院卷第121頁），並有地籍圖謄本、本院勘驗筆錄、
09 現場照片及附圖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依上開資料及勘驗
10 結果，可知系爭土地為他人土地所圍繞，而屬無法對外通
11 行至公路之袋地。又衡酌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位置A面積3
12 3.70平方公尺範圍之通行處所及方式，業經本院囑託地政
13 人員繪測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確可解決原告土地之袋地
14 通行問題，從原告779地號土地連接上開土地通行為直線
15 最短線距離，有附圖可憑，應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
16 及方法，且尚不致於對被告產生重大損害，原告之主張為
17 合理。

18 四、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
19 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
20 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21 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系爭土地確為袋地，無法直接對外連接電力、
23 水管、瓦斯線或其他管線，顯非通過系爭774-1地號土
24 地，不能設置，而電線、水管、瓦斯線或其他管線為現代
25 生活之重要民生需求，考量民法第786條第1項管線安設權
26 之立法意旨，乃在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以使地盡其用，即
27 應准許原告安設電線、水管、瓦斯線或其他管線，以增益
28 系爭第779地號土地之經濟及使用效益。本院斟酌此袋地
29 之使用分區、用途等因素，認原告主張應容忍其在前揭所
30 示通行權存在之範圍內鋪設道路、埋設電線、水管、瓦斯
31 管或其他管線，並不得為任何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

01 為，應予准許。雖前到庭之被告稱另案之判決即本院106
02 年度訴字第745號，雖已確定系爭通路使用範圍，惟並非
03 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故與本件無關。又被告主張原告應支
04 付償金等語，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
05 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為民法第78
06 8條第1項所定，但並非袋地通行權之同時履行要件，應由
07 被告另行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本院無庸為附條件之裁
08 判。

0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
10 求確認：(一)確認原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段00
11 00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村鄉○
12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
13 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8月8日員土測第1309號標示編號A
14 部分（33.70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
15 告在前項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通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
16 為任何禁止、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三)被告應容忍原告在
17 前項土地上、下設置自來水管、排水管、電線管及瓦斯管
18 線，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原告安設管線
19 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1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22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又敗訴人之行為，按當
23 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因此行為所
24 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
25 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及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
26 本件審酌原告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受益者為原告，
27 被告雖敗訴，而其僅係因原告欲通行被告所有之土地，而
28 被動進入訴訟，如敗訴部分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29 平，故認應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較為公允，附此敘
30 明。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01 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或無違，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廖涵萱